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5破33号

申请人：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31日，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债务人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公司无和解和重整可能，亦无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承担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

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省信阳三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吴 斌
审	判	员	黄 涛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徐
书	记	员		史嘉明